徽商与明清时期的木材贸易

李琳琦

This paper outline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Huizhou Merchants who took up timber trading as a profession from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to 1940s. The author analyzes the reasons why they engaged in the long—distance. large scale timber transporting and trading and why they took the southern area of Changjiang as the hub of timber gathering and distribution. The author also discusses the forms of capital accumulation, the methods of timber purchase and sale and the relations between the Huizhou Merchants and the feudal powers. This article also examines the great influence of the timber trade on the local economic and represents the most concrete. inclusive research on the Huizhou Merchants and the timber trade to date.

"徽郡商业.盐、茶、木、质铺四者为大宗"①。木材贸易是徽商经营的四个主要行业之一。徽商从事木材贸易的时间早、人数多、资本雄厚、活动范围广阔.在徽商商业贸易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在大工业出现以前.木材是建造房屋和制作车船、工具乃至家具所使用的基本材料.在人们的生产、生活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以致有的西方经济史学家把大工业以前的时代称为"木材时代"②。因此.徽商的木材贸易活动,对当时社会经济的发展无疑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一

徽州地处皖南山地丘陵区,"农力最为勤劳,缘地势陵绝,厥土刚而不化"③,不宜农作物生长,但林木资源却很丰富。徽州林木资源按其用途,大致可分为用材林,如松、杉、梓等;经济林,如桐、漆、乌桕等;果实林,如桔、梨、栗等,以及薪炭林。其中用材林杉与松则一向是徽州林木生产的大宗。"大抵新安之木.松、杉为多"④。在徽州六邑中.又属婺源的林木蕴藏量最大.所谓"山林之利.我婺独擅"⑤.再加上婺源杉木质佳."自栋梁以至器用小物.无不需之"⑥.因而婺源的木商最为众多。

南宋时.由于外来移民的增多.再加上人口的自然增殖.徽州田少人多的矛盾已经十分突出.于是山林就成了徽州人民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重要来源。"土人稀作田.多以种杉为业"⑦。同时."女子始生则为植杉.比嫁斩卖,以供百用"⑧,则成了当时徽州山区的习俗。在这种情况下.一些徽州人就利用山区丰富的林木资源同邻近的江西、浙江、江南产粮区进行以木易粟的贸易,从而使徽州木商开始进入邻近的区域性市场。如:"祁门水入鄱.民以茗、漆、纸、木行江西.仰其米自给"⑨;休宁"山出美材.岁联为桴,下浙江,往者多取富"⑩;婺源"每一岁概田所

入，不足供通邑十分之四，乃并力作于山，收麻兰粟麦佐所不给，而以杉桐之入易鱼稻于饶，易诸货于休”[11]。南宋时，徽州木材的输出贸易已相当发达，徽州木商的人数也已颇为可观。如宋人范成大记其泊严州所见：“（严州）浮桥之禁甚严，歙浦杉排毕集桥下，要而重征之，商旅大困，有濡滞数月不得过者。……休宁山中宜杉……出山时价极贱，抵郡城已抽解不赀，比及严则所征数百倍。严之官吏方曰：‘吾州无利孔，微歙杉不为州矣’”[12]。徽州输出的木材成了严州税收收入的主要来源，可见其数量之多、参与的人数之众了。

明中叶以后，随着徽州商帮的形成，徽商经营行业和活动范围的扩大，徽州木商也有了长足的发展。如果说明代以前，徽州木商是取材于本地，内产外销，目的主要是以木易粟，换取邻近地区的粮食以满足徽州本土的需要；那么，明代以后情况就大不相同了。这一时期，徽州木商已进入国内木材大市场，其足迹遍及西南、东南木材的各个重要产区；贸易的重点是外购外销；经营的目的则是获取贱买贵卖所造成的价格差额。

我国南方森林资源主要集中于西南诸省。王士性在概述天下资源分布情况时指出：“西南川贵黔粤饶楩楠大木”，“深山大林，千百年砍伐不尽”。[13]王象晋也指出：“樟木，大者数抱，西南处处山谷有之”，“楠木……黔蜀山中尤多”[14]。明清时期，徽州木商在四川、贵州诸省十分活跃。如婺源商人洪庭梅，“偕姻戚权木值于闽越楚蜀数千里外”[15]；汪溶，“家贫，佣于木商，跋涉江湖，远及苗洞”[16]。歙县商人程之藩，“年少时，随其父行贾于四川，至建昌雅州宣慰司董仆家。土司所属，深谷峻岭多巨木，伐之以为利”[17]；王士汲，“年十九，侍父华顺往四川贩木”[18]。等等。

湖南木材主要产于湘西地区。明清时期，徽州木商在湖南贩木的记载也不少。如婺源商人毕兴，“业木楚尾吴头，备尝辛苦”[19]；汪任祖，“初家贫，嗣业木吴楚间，渐有余蓄”[20]。歙县商人黄伐“贩木湖南”[21]。等等。在湖南贩木的，以徽州木商的人数最多，资本最为丰厚。清朝大臣骆秉章曾在一封奏议中说：“窃查辰州府例征关税，向于城外分设木关按照税则征收，凡贵州及本省沅州永顺一带贩运木植出江皆经由此地，故原设木关统以辰州为筦键。历来木商唯徽客资本丰厚，江西次之，本省又次之。而木排则以杉木为大宗，其余杉枋杉板及杂木税亦甚微。至于贩运来源以沅水上游为最旺，向于交界之蛇口屯集扎成木排，经辰州南关纳税。永顺一带多产杂木，经辰州北关纳税”[22]。又如光绪《婺源县志》记载：“朱昌孝……幼读书，以父年迈，弃砚就商，设钱肆于湖南德山。婺源木商往来必经其地，排夫不下数千人，有客死者，赁地藁葬，甚且委诸草莽。……”[23]

徽州木商也有南下福建贩木的，如婺源商人黄世权，“顺治戊子，以厚资畀故交，贩木于闽”[24]。再如，光绪《临汀汇考》卷4记载：福建宁化“先时徽贾买山，连伐数千为捆，运入瓜步……”[25]

在江西贩木的徽州木商也很多，如婺源商人董昌瑗“买木南赣”[26]，单启泮“业木豫章”[27]；祁门商人倪国时“贩木饶河”[28]，倪望铨“往来贩木于鄱湖阊水间”[29]等等。

明清时期，徽州木商将本土的木材输往浙江、江南地区的活动仍在继续。徽人赵吉士说“徽处万山中，每年木商于冬时砍倒，候至五六月，梅水泛涨，出浙江者，由严州；出江南者，由绩溪顺流而下，为力甚易”[30]。徽州邻近的宁国府太平县所产的木材也大多为徽州木商所购买。如徽商程希道说“尝往邻邑太平之弦歌乡，置买山场，做造排筏，得利无算”[31]。

浙西衢州府的开化、常山等县也是木材产区，在这里置买木材的主要也是徽州木商。如明代开化，“当杉利盛时，岁不下十万，以故户鲜逋赋，然必仰给于徽人之拼本盈，而吴下之行货勿滞也”[32]。清初徽州木商程某“常在衢、处等府采判木植，商贩浙东、南直地方，因此常处开化”[33]。

徽商王恒到常山贩杉木，一次拼买丁氏山林即“用银一千五百两”之多[34]。清婺源商人江恭埙，“尝购木开化”，一次就曾采购王姓兄弟之木计价一千二百金[35]。

明清时期，徽州木商贩运木材路线不同，方式多样，但其主要的集散地则是江南地区。一般说来，他们是将川、贵、黔、湘的木材借长江干流运往江南。如，明代，四川“凡楠木最巨者，商人采之，凿字号，结筏而下。既至芜湖，每年清江主事必来选择，买供造运舟之用，南部（南京工部）又来争，商人甚以为苦”[36]。清代，康熙四十六年川抚能泰奏：“川省地方，山深林密，产木颇多。……商贩所运木植过夔关时，止纳板税，其余木植运赴湖广、江南货卖”[37]。明代贵州楠木，“大者备官家之采，其小者土商用以开板造船，载负吴中拆开船板，吴中拆取以为他物料，……近吴中器具皆用之”[38]。湖南的木材当更是如此，因此徽州木商“业木楚尾吴头”、“业木吴楚间”的记载不少。

福建的木材大多是走海路运往江南。据记载：“（浙江）材木之用，半取给于闽。每岁乡人（浙江木商）以海船载木出（福州）五虎门，由海道转运……”[39]浙江木商如此，在福建贩木的徽州木商大约走的也是同样的路线。因为前面所提到的婺源木商黄世权，以厚资委托“故交”，贩木于闽，而他自己却是坐镇京口的。

江西、徽州、衢州等地的木材则是通过昌江、鄱江、新安江、青弋江、富春江等支流运往江南地区。

此外，徽州木商还将木材经运河北上运往扬州、泰州、淮泗等地。如婺源商人王学炜，“比长，业木泰州”[40]；李广璧，“弃儒服贾，往泰州海门厅业木，艰难起家”[41]；俞悠春，“尝业木维扬，资颇饶，辄喜施与”[42]。徽商汪堰，“尝货木淮泗”[43]等。

综上所述，可知明清徽州木商的活动地域远较前代广阔，运输规模远较前代更大，其人数亦远较前代更多。

清朝末年，徽州盐商、典商、茶商相继衰落，徽州商帮也随之解体，然而，此时的徽州木商却仍然活跃于木材贸易领域，具有相当大的势力，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如 1911 年，黟县木商江辅卿、范蔚文、孙毓民合股经营木业，派人携巨款前往赣南吉安、泰和等山区收购木材，然后通过赣江、鄱阳湖由湖口转入长江，经彭泽、安庆、无为的凤凰颈，转巢湖运抵合肥，并在合肥开设“森长源”木行进行销售。继之，他们又先后在凤凰颈、大通、巢湖等地设立了办事处。1915 年范、孙拆股息各得 3 万元退出，江辅卿独资继续经营，至 1924 年已拥资 10 余万元。足见其规模之大了。再如杭州的“徽商木业公所”创建于清乾隆五十一年，参加者有六邑木商五六百人，在候潮门外建有房舍，用为议事场所。又在江干购置沙地 3690 余亩，用以堆放木材。每年六月初一，徽州木商要在公所内举行一次集会，每逢会期不用邀请，自行到会。自清乾隆时起直至 1937 年，从未间断。抗日战争期间，一度停顿。1946 年恢复，更名为“徽州旅杭木业福利社”，当时尚有会员 380 余人。休宁的黄乐民、汪行之先后担任董事长，迄解放止。[44]

木材贸易作为徽州商帮的四大支柱行业之一，发展最早，而衰落却最迟，由此可见它在徽州商帮中的地位和作用是何等的重要了。

二

将西南、福建、江西、徽宁的木材运往江南地区是徽州木商贸易的重点，因而江南地区各个重要城镇就成了徽州木商的据点及其木材的集散地。如芜湖，“炮台在县西滨江，明总兵黄得功

建。今其下滩地为徽、临两郡木商堆贩木箱之所"[15]。芜湖的木材，除少量来自徽、宁二府之外，大部分则是来自长江上游西南各省的木材生产区。咸丰三年，安徽巡抚李嘉端就曾说："芜湖工关税向以木排为大宗，只缘楚南产木之区与粤西地壤相接，逆氛窜扰，处处戒严……以致排把未能旺运，税收因而大减"[17]。

南京是明清时期长江上游的木材运往江南各地的最大中转站。这里的徽州木商不仅人数众多，而且资本十分雄厚。如婺源商人洪大诗，"营金陵木业，襄渐充裕，因居白下"[18]；程肇基，"业木金陵，资饶裕"[19]；金照"业木金陵。尝捐资置义冢一区，以安旅榇。又修上江考棚、府嘉兴坛、婺邑城垣，共捐一千数百金"[20]。另据《歙事闲谭》载："徽多木商，贩自川广，集于江宁之上河，资本非巨万不可，因有移家上河，服食华侈，仿佛淮阳，居然巨室"[21]。上新河一带建有徽商会馆，清代婺源木商施德栾就曾"客金陵，督理会馆，以朴诚著誉，守江宁者屡举总商，务多有成"[22]。

镇江是长江木材转折运河北上和南下的必经之地，这里的徽州木商势力亦很大。清人陆献说："(丹徒)横闸之坏，非坏于官，实坏于徽州之木商也。数十年前，木筏由常州之江阴进口，后以江阴路稍远，改由镇江大闸口而入。当京口粮船正在开行时，木筏齐停镇江口，俟粮船开毕，然后入大闸。至今镇江之西外江口，土人谓之排湾，排湾者，木排湾船之所也。不知何年擅入横闸。横闸金门狭而长，闸底又深，木排之大，不足以容焉，且口门西向，潮水西注，而木排入闸，碍于闸左臂之伸长，转折不便。故于修闸之时，施其诡计，朦胭经营，而横闸遂成变局，再坏再修，再经营而变为有闸不如无闸之局矣"[23]。

苏州和杭州是徽州木商在江南地区的两个重要的木材转运基地。光绪《婺源县志》"义行"部分有关徽州木商"业木苏州"、"购木钱塘"的记载不少。为了增强凝聚力和竞争力，徽州木商在这两地建有会馆和公所。徽州木商在苏州西汇创立的大兴会馆，咸丰年间，"缘罹兵燹，地成瓦砾"，后于同治四年重新修建，"兹议公借紫阳地基，起造正堂三间，后厢两极一间……以为木商集议公所"。在重建大兴公馆时，捐款的徽州木行计有 3 家，捐款的徽州木商计有 48 人。[24]杭州候潮门外的"徽商木业公所"，规模更大，参加的徽州木商人数更多。这方面的情况，前文已有介绍，不再赘。

再如松江府，据清代《松江府为禁修葺官府横取赊买竹木油蔴材料告示碑》记载："本郡四门木竹商人程泉、程召、李全、汪塘等呈称：泉等俱属徽民，远贩者□投治。……蒙本府知府廖，看得木竹行业尽系徽民，挈资侨寓，思觅蝇头，冒险涉远，倍尝辛苦，始得到埠。……"[25]可见，在松江府从事木材贸易的主要也是徽州木商。

明清时期，徽州木商涉足深山老林，漂浮江河湖海，不畏艰险，从事大规模的木材长途贩运，而且将其木材的主要集散地放在江南地区，其中的原因何在呢？

我们知道，徽州是个众山环抱的地区，林木生产是徽州地区经济的重要构成部分，正如《徽州府志》所云："其山林材木、茗、栗、桐、漆之属，食利亦无算。"徽州人民在长期与森林打交道的过程中，积累了采伐利用、栽培管理天然林和人工林的丰富经验。徽州各种地方志中多有这方面的记述，一些成功的经验甚至载入了如《农政全书》等重要的农学著作。这方面的情况，张雪慧的《徽州历史上的林木经营初探》[26]一文中有详细的论述。到南宋时，徽州木材的输出贸易得到了发展。在木材贩运的过程中，徽州木商又不断总结经验，发挥聪明才智，创造了以竹制缆捆扎木排的新方法。如婺源商人程文昂，"业木造排，以竹制缆，创自巧思，牢固异常，人利赖之"[27]。捆扎木排，以竹为缆，不仅牢固，而且不易腐烂，从而减少了徽州木商在运输路途中的风

险。这些对木材砍伐、保管、运输的经验，就为明清徽州木商走向国内木材大市场提供了前提条件。

此外，明中叶以后，徽州经商的人数骤增，"足迹几遍禹(宇)内"，"滇、黔、闽、粤、豫、晋、燕、秦，贸迁无弗至焉；淮、浙、楚、汉其迩焉者矣"[59]。这些人通过各种途径将外地的信息传到徽州，从而使徽州木商能了解到各地木材的供需情况，再加上在外地经商的徽州人具有相互提携，"以众帮众"的传统，这些也为徽州木商大步走向国内木材大市场提供了便利。

江南地区森林不多，"惟沿村有树，其河港之在野者罕植。间有之，亦必取作器，小则伐为薪"[58]。所以史载常熟"无室庐之材"[59]，无锡"木不足以备屋材"[60]。然而，明清时期江南城镇的发展以及造船业的发达又迫切需要大量的木材。徽州木商将江南地区作为其木材的集散地，盖因于此。

明清江南造船业发展很快。以近海沙船为例，嘉靖时长江三角洲(包括江北通州、泰州)一带已有沙船千艘以上[61]，而到清中期，"上海、乍浦各口有善走关东、山东海船五千只，每只二三千石不等，其船主俱土著之人"[62]。200多年中沙船数量增加了4倍多。这些沙船都是在江南一带建造的。江南所造海船、漕船、兵船也很多。如康熙五十五年十月康熙谕大学士九卿等曰："……朕南巡过苏州时，见船厂问及，咸云每年造船出海贸易者，多至千余，回来者不过十之五六，其余悉卖在海外……"[63]。至于内河运石、运货、农家代步的湖泖之船(或称浪船)则为数更大。据《天工开物》记载："凡浙西、平江(即苏州)纵横七百里内，尽是深沟，小水湾环，浪船以万亿计"[64]。此外，江南渔船数目也不少，其中最大者规制不下于大中型海船，据郑若曾《太湖图论》说，嘉靖时太湖中最大的渔船帆罟和江边船，载重量达2000石。

这些船只的建造与维修，每年要耗费大量的木材。据元代规定，造一艘"一百料"的内河船，要用各种尺寸的板木203条片，而船上橹、橛、棹头板、鞲头板等设备所用木材还不包括在内。[65]明初规定，造一艘"四百料"的河运漕船，每船用新杉篙木六十二根，株、樟、榆、槐二十余段"[66]。造海船所用木料更多。明初规定造一艘"一千料"的中型海船，需杉木302根，杂木149根，株木20根，榆木柁杆2根，栗木2根，橹枉38枝，共513根。[67]造船不仅耗费木材，而且对木材的尺寸、种类的要求都有讲究。例如造漕船，"桅用端直杉木；……梁与枋樯用楠木、槠木、樟木、槐木；浅板不拘何木；舵杆用榆木、榔木、槠木；关门棒用稠木、槐木；橹用杉木、桧木；此其大端云"[68]。造船业的主要用料：杉、桧、楠木等，江南本地所产极少，自明初以来就主要仰赖川黔湘闽，如明初所造的大綜宝船，木材即来自川、黔、湖广。到清顺治末年，"经屡次造船之后，(江浙)老材巨干搜伐无遗"[69]，本地再也难以寻觅到造船，特别是较大船只的木材，因而对外地木材的需求就更为急迫了。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明清江南市镇的数量大增，有些市镇的规模还相当大。据有关学者统计，明中后期江南有市镇329个，而清前中期增至517个。其中千户以上的大型市镇，明中后期约有14个，清前中期则增至19个。[70]明清江南城市人口的增长更为迅速。如南京，明初只有27000多户[71]，约10多万人口，而到万历时，则是"生齿渐繁，民居日密"，仅十三门内外的人户，就有"几十余万"之多。[72]又如杭州，据明成化时的统计，共有户9万，口约30万。但到嘉靖万历时，据江山杨魁说："(杭州)城有四十里之围，居有数百万之众"[73]。又如苏州，"府城阊门外，……明时尚系近城旷地，烟户至稀。至国朝生齿日繁，人物殷富，闾阎且千，鳞次栉比矣"[74]，人口增加很多。

城镇的发展和人口的增加，导致了建筑业的兴盛，从而进一步加大了江南地区对木材的需

求。因为江南房舍大多为竹木结构，使用砖石甚少。即使是繁华的大都市，情况亦是如此。如杭州民居，自南宋时即是“板壁居多，砖垣特少”[75]，直至清代仍然是“计一室所用，其为砖埴之工者，止瓦稜数片耳”，而“自基壂以至梁欐栋柱榻榈，无非木也。且以木为墙障，以竹为瓦荐壁夹。凡户牖之间牖用棂槅，而半墉承墉又复以板与竹夹为之。间护牖以笆，护墉以篱，层层裹饰，非竹即木”[76]。苏州也是“瓦屋鳞鳞，俱以木成”[77]。再加上明清时期江南及运河沿岸的淮、扬一带聚积了大量的富商大贾、达官贵人，他们争建园林别墅，制作家俱什物，耗木甚多，所有这些建筑用材，加上家具和农具用材的数量当比造船用材更为可观。

以上主观和客观的因素，就使得明清时期的徽州木商走出区域性的木材市场而跨入国内木材大市场，并且将江南地区作为木材的主要销售市场。

三

明清徽州木商的经营方式有合资和独资两种形式。合资经营的主要是一些资本较小的木商。徽州木商在涉足木材贸易之前，有不少人家境贫寒，是以耕樵为生的自耕农甚至是破产农民。光绪《婺源县志》“孝友”、“义行”部分所记载的徽州木商大多属于此种类型。他们资本的来源或是靠亲朋、宗族的资助；或是靠借贷，如程鸣歧“贷资贩木”[78]、孙徽五则贷金给“同侣市木者二十余人”[79]。而木材，特别是优质木材，大多生在深山老林之中，道远山深，采伐极其困难。如西南林区的木材，“在彝方瘴疠之乡，深山穷谷之内，寻求甚苦，伐运甚难”[80]；“木非难而采难，伐非难而出难。……上下山阪，大涧深坑，根株既长，转动不易，遇坑坎处，必假他木搭鹰架，使与山平，然后可出。一木下山，常陨数命。直至水滨，方了山中之事”[81]。木商在运输木材的时候，是“以其赀寄一线于洪涛巨浪中”[82]，风险亦很大。如婺源商人叶明绣，“尝购木钱塘，江潮骤至，漂木过半”[83]；汪见大，“贩木荆楚，遇蛟龙水漂荡”[84]。再加上木材贸易的周期较长，所有这些就决定了经营木材需要较多的人手和雄厚的资金。为了减少风险，增强竞争力，这些资本不大的徽州木商就采取了合资经营的方式。合资一般是以宗族乡党为限，如前面所提到的徽州木商洪庭梅就是和“姻戚”合资的。再如王杰“偕堂弟货木三楚”[85]；董槿照“与兄合资业木姑苏”[86]等等。合资经营，赚钱按股均分，蚀本则照股均赔。如万历三十九年祁门奇峰郑远祐、逢旸、逢春、师尹、大前等 5 人合伙拼买杉木，从饶州造捆，往瓜州发卖。“不期即遇风潮，漂散捆木；又遇行情迟钝，耽误利息，以致蚀本”。后来 5 人将所蚀之本“照原合伙议定分股，以做十二股均赔开派”。[87]

独资者相对来说拥有的资本要雄厚些。他们为了适应木材贸易的需要，大多雇有人手。如前面所提的黄世权，就是雇佣“故交”到福建贩木的；汪溶在初期则是“佣于木商”的。

无论合资、独资，徽州商人在木材贸易中，除极少数有“本利亏折”的现象外，大多都获得了丰厚的商业利润。如婺源商人施圭锡，“佐父业木，比父归里，孳息倍于前”[88]；汪光球，“初家贫，习缝工，嗣业木苏州，勤慎笃实，人多贷以资本，经营数年，渐丰裕。兄弟三人，球行二，积累二万余金……”[89]；王杰，“货木三楚……比抵仙镇，获利数倍”[90]。至于一些徽州皇木商，他们通过夹带私木，逃避国课所获得的利润就更为惊人。如明万历间，修建乾清、坤宁两宫，“徽州木商王天俊千人，广挟金钱，依托势要，钻求札付。买木十六万根，勿论夹带私木，不知几千万根；则此十六万根木，逃税三万二千余银，亏国课五六万两”[91]。总之，明后期至清代，徽州木商积累起可观的货运资本，其木材生意越做越大，一次贩木“数千茎”[92]、“数千章”[93]的为数很多。据统计，清末

民初，仅徽州木材外运江南地区的每年即达10余万两（两：木材计量单位，龙泉码，视木材大小分别计算。大体上离根部6尺，腰围1尺5寸折0.15两，腰围2尺折0.24两）[94]。所以徽州习惯上把盐商、木客联起来看，俗谓"盐商木客，财大气粗"，意思是说他们不但有钱而且有一定的势力。

徽州木商采购木材的方式有三种：其一是在木材产区收购乡民自行砍伐的零星木材。其二是深入山区，登门拼买，即购买山民成材的青山，雇工砍伐。如前面所讲的徽州木商在衢州开化、常山，在四川建昌雅州，在宁国府太平县弦歌乡等地采购木材就有采用这种"登门拼买"的方式。其中徽州木商王恒在常山除"登门拼买，凭中交易"外，还带去了"家丁随行十余人"[95]。程之藩在雅州拼山则是"役夫尝数百人"[96]。再如，正德嘉靖时婺源商人李迪，"其贻谋甚远，出囊借贷，共集不赀。抵广信，广买山材，木尽还山，自谓子孙无穷之利，工佣无虑数十人，货成无限数"[97]。其三是置买山场，雇工造林、管理，等树木成材后再砍伐货卖。如明代歙县一胡姓置产簿所示，从洪武至成化间置买山场林木的买契40多件，山数百亩。[98]清代休宁黄姓商人地主在乾隆五、六年卖山林材木，所得银两占年总收入的三分之一以上。[99]再如万历天启时歙县富商吴养春置有黄山山场2400余亩，雇人"蓄养木植"、"砍伐树木货卖，年久获利何止数十余万两"。在他被祸下狱的那一年，其山场木植价值三十余万两。[100]可见，徽州木商的后两种采购木材的方式，都不同程度的使用了雇佣劳动。虽然由于资料所限，这种雇佣劳动的性质我们现时还不能够确定，但是这两种方式中的徽州木商的商业资本已经具有了产业资本的性质则是无疑的了。

徽州木商木材的销售，则是委托木行居间进行的。交易做成，木行从中提取3～5%的佣金。这一方式自清乾隆时直到解放，历无变易。为了销售木材，徽商在全国各地，特别是江南地区开设了大量的木行，如徽商在杭州开设的木行，最盛时达百余家，抗日战争前后，仍有乾吉、永安、三三、永丰、中孚、益生、三怡、东南等数十家。木行对木商来说，不仅是交易的中间人，同时还是变相的信用机构。木商资本不足时，还可向木行贷款，但木商贷了哪家木行的款，其木材就必须落交哪家木行出售。有些徽州木商既贩运木材，又开木行，如休宁木商张彦超、程鹏飞就分别在杭州开设了"三三"、"三怡"木行，并在屯溪闵口设立办事处，互通行情，开拓业务。[101]

为了减少木材运输和销售过程中的种种关卡盘剥，徽州木商也有依靠、攀援封建政治势力的一面。如《徽州公所征信录》中记有光绪二十九年杭州徽商木业公所董事的名单，他们大多捐有功名："木业董事五品衔浙江补用知县余家鼎，江苏补用通判许钺候、候补知县江仁、指分浙江知县江家瑞、补用知县戴茂椿"等。徽州木商"急公"捐资的也很多，如婺源木商程鸣岐"捐助大营军饷银一千余两，及南乡总局团练本里，五美局招勇，捐费不下数百金"[102]。关于这一点，从徽州木商的政治态度上看得更为清楚。如清婺源木商程开绂，侨居金陵，"值发逆窜金陵，方白祁檄木横江，屯兵安炮，堵截上游，绂输木作筏，约费数千金。后官军克复镇江，两次采木，制云梯，造浮桥，绂皆捐助。江苏抚宪郭额以'储材报国'"[103]；潘光余，"……嗣贩木业，稍获赢余，侨居盐会。咸丰癸丑，金陵城陷，河宪劝捐，踊跃急公，先后输数百金"[104]。但相比较而言，徽州木商对政治势力依附、结纳的程度，远不如盐商。

徽州木商在长江流域及福建地区进行大规模的木材长途贩运，对促进这些地区经济联系以及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无疑具有积极的作用。在这里，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徽州木商对疏通河道，修筑堤堰、桥梁、船闸等事颇为热心。如清婺源商人俞盛，"业木金陵……疏上新河水道、甃文昌阁大路"[105]；程兆枢，"弃砚就商业木。……归家创祠宇……督造水口桥梁……"[106]；王

学炜，"嗣居家，修广济桥，造枧田路，葺站坑岭，俱不惜巨资"(107)。再如戴振伸，"素业木姑苏。资禀奇异，洞悉江河水势原委。丹徒江口向有横越二闸倾坏，后水势横流，船排往来，迭遭险厄。道光年间，大兴会馆董事请伸筹画筑二闸，并挑唐、孟二河。比工告竣，水波不兴，如涉平地。……又杨泾桥为南北通衢要道，倾圮有年，伸邀同志捐修，行旅至今利赖之"(108)。这些事实，从主观上来说，是徽商为方便木材贩运的一种生产性投资，但它在客观上却促进了明清时期水利事业的发展，方便了人民生活。

---

①陈去病《五石脂》。
②J. U. Nef：《The Rise of the British Coal Industry》(George Routledge and Sons，Ltd，London，1932)，第191页。
③⑲㊼《歙事闲谭》第18册《歙风俗礼教考》。
④《古今图书集成》、《草木典》卷261。
⑤⑪光绪《婺源县志》卷3。
⑥《增补陶朱公致富全书》卷1。
⑦⑫范成大《骖鸾录》。
⑧⑨⑩罗愿《新安志》卷1《风俗》。
⑬《广志绎》卷1《方舆崖略》。
⑭《二如亭群芳谱》木谱一。
⑮㊺婺源《墩煌洪氏通宗谱》卷58、卷59。
⑯《婺源县志采辑·义行》。
⑰㉞《戴南山先生全集》卷8《程之藩传》。
⑱民国《歙县志》卷8《人物·孝友》。
⑲㊱㊵光绪《婺源县志》卷30《人物·孝友》。
⑳㉖㊴㊼㊽㊻(103)(104)(107)(108)光绪《婺源县志》卷34《人物·义行》。
㉑《歙事闲谭》第3册《黄可堂传》。
㉒沈云龙《皇朝政典类纂》卷87，引骆秉章《骆文忠奏议》卷14。
㉓㊵㊶㊸㊹㊾(102)(105)(106)光绪《婺源县志》卷35《人物·义行》。
㉔㊹光绪《婺源县志》卷31。
㉕光绪《婺源县志》卷38。
㉗㉘《祁门倪氏族谱》卷下、卷续。
㉙《寄园寄所寄》卷12。
㉚《新安程氏诸谱会通》第3册《希道公传》。
㉛雍正《浙江通志》卷106《物产六》。
㉜《醉醒石》第4回。
㉝㊺《详状公案》卷2《断强盗掳劫》，转引自滕井宏《新安商人的研究》。
㉞㊼㊸㊻光绪《婺源县志》卷33。
㉟《涌幢小品》卷4《神木》。
㊱雍正《四川通志》卷16《榷政》。
㊲㊶《广志绎》卷4《江南诸省》。
㊳《安澜公馆碑记》。
㊷《汪氏统宗谱》卷85。
㊸㊹(101)王珍《徽州木商考略》，《徽州社会科学》1991年第2期。

㊹嘉庆《芜湖县志》卷 6。
㊺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 1 卷，第 594 页。
㊿光绪《婺源县志》卷 29。
51陆献《丹徒横闸改建议》，《清经世文编》卷 104。
52《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 101～102 页。
53《上海碑刻资料选辑》第 105 页。
54康熙《徽州府志》卷 8。
55《中国史研究》1987 年第 1 期。
58《清稗类钞·矿物类》。
59康熙《常熟县志》卷 1《物产》。
60《锡金识小录》卷 1《山泽之利》。
61周世德《中国沙船考略》，《科学史集刊》第 5 辑。
62《履园丛话》卷 4。
63《清康熙实录》卷 270，康熙五十五年十月壬子。
64 68《天工开物》9 卷。
65沙克什《河防通议》上卷《造船物料》。
66席书、朱家相《漕船志》卷 4《料额》。
67《明会典》卷 200，工部 20，船只。
69顺治十七年福建道试监察御史胡文学《为民力尽于船工修练宜婀于平著昔事》题本，《清史资料》第 3 辑。
70刘石吉《明清时代江南市镇之数量分析》，《思与言》第 16 卷第 2 期。
71《明太祖实录》卷 63，洪武四年闰三月。
72周晖《二续金陵琐事》。
73万历《杭州府志》卷 33《城池》。
74转引自李伯重《明清时期江南地区的木材问题》，《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6 年第 1 期。
75田汝成《西湖游览志余》卷 25。
76毛奇龄《杭州治火议》，《武林掌故丛编》。
77《咫闻录》卷 8《失火酬神》。
80《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 619，周洪谟《大木议》。
82乾隆《婺源县志》卷 4。
87 88 89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所藏徽州文契，编号 3687、100025、100434。
91《冬官记事》。
92《西吴枝乘》卷下。
93《大泌山房集》卷 72《江先生家传》。
97婺源《三田李氏统宗谱·明故处士兰田质斋李公墓志铭》。
(100)程寅生《天启黄山大狱记》。